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出國報告摘要

2016.01.18v.

出國期間	102 年 12 月 8 日至 102 年 12 月 11 日		
出國地區	日本東京		
出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告名稱：日本全國銀行協會參訪報告		
出國人員	姓名 1	林國全	單位職稱 董事長
	姓名 2	楊宜璋	單位職稱 教育宣導企劃處組長
	姓名 3		單位職稱
內容摘要 (300-500 字)	<p>日本於 2000 年起，致力研究以金融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解決有關金融方面所產生之紛爭，而後於 2009 年 4 月修正「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律 (包含銀行法、保險業法等金融關係業法共計 16 項法律)，創設金融服務業指定紛爭解決機關之制度，並自 2010 年 10 月開始施行，此一制度規定散落於 16 部法律中，一般日本學者通稱為「金融 ADR 法」。我國於 2011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由政府捐助設立專責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並業於 2012 年 1 月 2 日營運。</p> <p>簡略比較日本與我國之金融 ADR 法制，前者係以調處方式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當調處無法解決時，當事人僅能透過訴訟方式以解決雙方爭議，而我國除調處外尚有評議，並透過業者簽署同意書之方式，賦予一定金額以下之評議決定具有強制力；此外，日本係由各業別之金融服務業指定紛爭解決機關，其紛爭解決機關除分業別外 (銀行業、產壽險業、證券業、信託業等)，同一業別裡甚至有一個以上之紛爭解決機關，與我國不區分業別，且具有單一性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制度不同。</p> <p>本中心 2012 年已利用赴日參與研討會機會，參訪日本「社團法人保險生命協會」，2013 年度則參訪銀行業紛爭解決機關「全國銀行協會」，以瞭解其主要架構與現況，並建立日後交流管道；藉由訪談該協會代表，作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p>		
報告日期	103 年 3 月 7 日		